

晶桥镇小型水库及河道堤防白蚁防治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5140003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晶桥镇小型水库及河道堤防白蚁防治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晶桥镇小型水库及河道堤防白蚁防治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晶桥镇小型水库及河道堤防白蚁防治服务: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2个月(至少一个月)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5-14 09:00到2024-05-19 17:00

获取方式：至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大桥头路18号鑫悦府9栋1单元701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8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8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水务站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 1、采购项目预算（含税）：16万元
- 2、最高限价：16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
联 系 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电 话：025-5728282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华瑞联合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大桥头路18号鑫悦府9栋1单元701室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9827019020
电 子 邮 件：12445408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存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